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俊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俊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陸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俊程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可資參照。再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

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法院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號判決，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1年3月8日）以前所犯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507號裁定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確定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6罪宣告刑之總和（即罰金8萬1,000元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加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（即罰金7萬8,000元）。準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經本院詢問後，受刑人表示附表所示各罪為同時期所犯同類型案件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）等各項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王榆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翊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受刑人黃俊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罰金）				
編號		1	2	3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 併科新臺幣6萬8千元	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5千元	1.有期徒刑1年1月 併科新臺幣2000元（2罪） 2.有期徒刑1年4月 併科新臺幣2000元（2罪）
犯罪日期		110.6.10~110.6.11	109.4.14	109.5.11、109.6.1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990號等	臺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462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1311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新北地院
	案　　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3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17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98號
	判決日期	111/02/10	110/11/30	111/04/21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新北地院
	案　　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3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17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9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03/08	111/04/08	111/06/01
備註		臺東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39號	臺東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87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932號
			編號2至編號3經新北地院114年度聲字第4507號裁定應執行罰金1萬元（115年執更字第204號）	